

证券代码：873965

证券简称：聚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，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，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